

附件 4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陈雪娟

联系电话：15766376650

填报日期：2021.7.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的主要职能是“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于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维护社会的稳定”的工作方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业务收入情况:2020 年完成业务收入 139.13 万元（其中日常业务收入 27.75 万元、免征收入 111.38 万），同比去年减少 31.99 万元，减幅 23%。二是业务开展情况：计量方面：2020 年完成企业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14443 件，完成检定收入 139.13 万元，其中强制检定 8624 台，检定收入 96.84 万元（含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出具检定证书 14443 份，校准证书 150 份，检定结果通知书 12 份。

继续做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

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快推进温湿度标准箱、精密露点仪装置设备采购工作。2020 年计划购置温湿度标准箱、精密露点仪装置设备总计 10.5 万元为年初预算单位资金支出。

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包括: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增强计量自主权;加快建立高等级计量标准,强化量化溯源传导力度和等级,服务企业提升水平。新建 2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购置新建标设备 1 台套,增购标准设备 1 台套。

2、完成 2020 年强检免征工作,免费检定 350 家企业共 11000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110 万元。

3、完成 2020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 36 家集贸市场 5200 台件计量器具、1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0 台件计量器具。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部门支出 32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25.69 元增加 98.25 万元,差异率 43.53%。其中:基本支出 276.99 万元,比预算 188.69 万元增加 88.3 万元,差异率为 46.8%;项目支出 46.95 万元,比预算 37 万元增加 9.95 万元,差异率为 26.8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2021]1166 号）、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 号）要求和标准，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1-3、1-4、1-5、3-1、3-2）：

本单位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绩效指标	1.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2、监督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免征检定数量	350 家	397 家
	4.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完成 2020 免费检定 397 家企业共 12036 台件计量器具，

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111.38 万元。

(2) 完成 2020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共检定 36 家集贸市场 5727 台件计量器具、1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2 台件计量器具。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1-3、1-4、1-5、3-3）：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1.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2、监督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免征检定数量	350 家	397 家
	4.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2020 年温湿度标准箱、精密露点仪装置设备采购工作，用于开展新项目，建立新标准。此设备的购置和投入使用，将大大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对检定质量提升具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等重要意义

本年度绩效目标为：为更好的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高效的服务，力争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拖系统后腿。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完成约 12036 台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免征收约 111.38 万元检定费用。

2020 年底前完成申报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完成率 100%。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2020 年预估购入温湿度标准箱、精密露点仪一套，用于开展新项目，建立新标准。此设备的购置和投入使用，将大大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对产品的质量提升具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等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温湿度计检定装置设备工作。2020 年购置温湿度标准箱、精密露点仪装置设备，总计 10.5 万元，为年初预算单位资金支出。绩效目标为：完成设备采购计划（温湿度计检定装置设备）。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按计划推进，已于 2020 完成 2 台套仪器设备采购工作。2020 年单位新建立两项新标准，建标工作按计划推进中。目前主要进行人员培训取证，建标资料收集等工作。其中新项目通过培训取得培训证书。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完成 2 个标准的建标准准备工作并向省局申请计量标准考核。2020 年仪器设备采购经费安排使用后，其使用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完善了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和关键参数的测量能力。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佐证材料：2-9）：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的结果，本单位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 120.01%，二、

三、及全年支出执行率均达到序时进度。预算支出进度较好。

季度	部门预算资金 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支出执行率
第一季度（1-3 月）	44.06%	25%	176.24%
第二季度（4-6 月）	61.61%	50%	123.22%
第三季度（7-9 月）	87.43%	75%	116.57%
第四季度（10-12 月）	96.63%	100%	100%

2020 年我所完成省局下达和交办的工作，2020 年温湿度标准箱、精密露点仪装置设备采购工作用于开展新项目、2020 年停征免征工作、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三）管理效率分析。（总分 50 分，自评分 49.99 分）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4-2）：本单位 2020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入库项目，指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我所 2020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严格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本单位职

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在准确。按合理的原则和要求精细地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给财政厅审核批复。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4分，自评分4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单位“三定”方案职责、省市场监管局2020年工作要点，以及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要点精神。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申报，科学、合理分配人员经费与相关运行经费支出额度，清晰列明各项明细科目支出；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工作要点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申报，合理编制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资金预算。资金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情况，年中也未出现大量调剂或频繁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现象。

2、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3分，自评分3分）（佐证材料：2-2、2-4）：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71.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71.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三、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2-11）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佐证材料：2-1、2-3、2-5）：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良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包括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

对于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绩效衡量性指标，下一步我所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五、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采购。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和预算控制计划、计划控制采购、采购控制支付的原则。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参照政府采购程序，

执行优质低价原则，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实行货比三家。加强内控管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确保采购活动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备查

2、采购政策效能（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从细化预留份额、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通过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小额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无中小型采购。

六、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2-6、2-10）：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2-6、2-10）：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2-6、2-10）：本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2-6、2-10）：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

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3分，自评分3分）（佐证材料：2-6、2-10）：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6、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2-6、2-10）：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90\%$ 。本单位组织了由单位领导牵头以及财务人员及办公室人员组成的资产管理小组，专人专项进行资产管理，并建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落实的相关使用部门及个人。本单位资产管理方面，由资产管理小组从采购、入库、使用以及保管维护方面进行认真详细的认证及审核，确实把资产管理相关的责任落实的相关使用部门及个人。

七、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2分，自评分1.99分）（佐证材料：2-7、2-8、4-3）：本单位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良好。

本部门2020年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为9.95分，折算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为1.99分。

存在问题主要为资金运用效率不高，成本意识薄弱。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为：严控新增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

执行年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二为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和采购管理。加强单位预算支出标准定额控制，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注重“优质优价”，提高采购质效。三为严格结算管理，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支出结算管理规定。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全面推广使用公务卡，不断提高公务卡结算率。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上下年对比情况：2019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0.3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万元：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无。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无，“三公”经费费用2020年比2019年减少0.3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无，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无支出，主要原因是严

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经费节约考核办法，2020年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公务接待费无。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为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为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为我所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为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三为将强化预算观念，规范预算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资金需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无。

